**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 号)文件，我校制订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试行）》（苏大研[2014]30 号）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大研[2014]39 号），根据文件规定和中共苏州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第 176 次常委会有关决议事项的函（苏大委办函【2017】16 号）及《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2017、2018 年经费预算（初步）》的精神，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对象、评定条件与奖励标准**

**具体评选对象、评定条件、奖励标准等以当年的学校评选规定为准**

**第三章 评审原则和依据**

**第一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

**第三条** 年级名额分配的原则是二三年级严格按照人数比例分配。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学生来源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经“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保证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硕博连读或者推荐免试原则上保证二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经入学考试录取的博士一年级学生，可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先后和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评定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一年级特等和一等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安排。首先，“985”高校的硕士录取和推免学生原则上保证特等学业奖学金、推荐免试原则上保证一等学业奖学金。其次，在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211”及普通高校的硕士推免生第一学年原则上可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211”高校推免生优先依据本科期间GPA排序，GPA并列的情况下根据折算成百分制的GPA总分与复试成绩的30%计算，公式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值=本科期间GPA得分（百分制）\*70%+入学复试总成绩得分\*30%）。再次，在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根据“211”高校第一年统招学生入学成绩（初试+复试）排名先后顺序原则上可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此后其他经统招入学的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排名先后，按照各个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该类考生统招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以专业课分数之和高低作为评定依据）

**第四条** 我院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四章 研究生二、三年级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一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科技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得分由学业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社会服务得分三部分构成。具体积分计算公式：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得分=课程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60%+社会服务得分\*20%。

**第二条** 计分标准：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成果不能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一）学业成绩得分

1.学业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学业成绩得分=所有课成绩之和/课程门数，若该评奖年度没有课程时，取入学至评奖之时各门课程成绩平均值）。

2.学业成绩须提供一学年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

（二）科研成果得分

１.论文类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独立/一作 | 二作 | 备注 |
| 一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或EI、SCI、SSCI、A&HCI源期刊收录 | 70 | 65 |  |
| 二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 60 | 55 |  |
| 三类核心刊物（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认定） | 50 | 45 |  |
| CSSCI来源期刊、EI检索、ISTP检索 | 30 | 25 |  |
| 北图核心刊物 | 15 | 10 |  |
| 一般公开刊物（不包括增刊） | 8 | 6 | 此三项加分总和不超过六项 |
| 参会论文（国家级、省级、985/211） | 7 | 5 |
| 参会论文（市厅级及以下、普通高校） | 3 | 2 |

注：

1. 论文等级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如有异议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准。
2. 发表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3. 其他核心刊物是指未列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所有CSSCI来源期刊；一般期刊是指未列入CSSCI来源期刊的正规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和增版。所有论文的篇幅应在3000字以上。
4. 凡是能够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2017修订版）中的一类权威核心期刊（奖励期刊）上发表文章者将直接授予当年度的特等奖学金。如出现通讯作者的情况视为第一作者。

2．著作、教材类

|  |  |  |  |
| --- | --- | --- | --- |
| 独著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60 | 50 | 40 | 20 |

注：独专著应在15万字以上；参编书籍需已出版。

3. 课题类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主持人 | 子课题主持人 | 主要参与人（立项前三） | 排名第三之后 |
| 国家级课题 | 40 | 20 | 15 | 5 |
| 省部级课题 | 30 | 15 | 10 | 4 |
| 市厅级课题 | 20 | 10 | 5 | 0 |
| 校级课题 | 10 | 5 | 3 | 0 |
| 学院课题 | 8 | 6 | 3 | 0 |

注：课题等级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如有异议由学院学业奖学金委员会核准。

➀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及课题结项书，在申请材料中须有申请人员信息，并有项目负责人证明。一个课题只能用一次。

➁针对本年度内所有申报者均未结项的校级挑战杯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个人为主持人的最多计四项，如被选为重点项目，则总分原基础上调20%，子课题与主要参与人最多计三项。一个课题只能用一次。

4．科研获奖类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或第一名） | 二等奖  （或第二名） | 三等奖  （或第三名） | 优秀奖  及其它奖项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 省部级 | 35 | 25 | 15 | 10 |
| 市厅级 | 15 | 10 | 7 | 4 |
| 校级 | 10 | 7 | 4 | 2 |
| 院级 | 8 | 6 | 3 | 1 |

注：科研获奖等级由学院科研办公室认定，如有异议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准。

5．科研获奖均统计获奖者前三位，得分依次递减20%。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6．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所有学会论文获奖均按校级论文相应等级获奖计算；校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活动类奖励加分；挑战杯成果计入科研获奖类，不再重复计入课题类成果。

7．科研成果须提供相应成果原件为证明材料。

（三）社会活动得分

1．社会职务类

|  |  |
| --- | --- |
|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 | 10 |
|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 | 8 |
| 校级党团支部书记、年级负责人 | 7 |
| 院级党团支部书记、学院助理 | 6 |
| 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支委、专业负责人 | 5 |
|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课程代表 | 3 |

注：（1）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余项加分乘以0.5系数。

（2）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具体分值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2．社会服务（实践）类

|  |  |
| --- | --- |
| 校内 | 校外 |
| 1-6分 | 1-6分 |

注：（1）“社会服（实践）务”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

（2）社会活动服务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参与活动积分最高不超过6分，超过4项计6分，不足4项每项1.5分。

3．荣誉表彰类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 | 市级荣誉 | 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青年、学术标兵、研究生奖学金、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等，或其他市级荣誉 | 院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标兵、《东吴学刊》优秀作品 |
| 16分 | 13分 | 10分 | 8分 | 4分 |

**第五章 评审组织**

我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系主任、系支部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

**第二条**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

**第三条** 特等奖学金增加面试环节。

对于评奖年度内的硕士、博士新生，严格根据本条例中第四章第三条的规定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名单。对于评奖年度内具有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以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学位点为单位，选取各学位点中申报材料得分第一名的同学直接入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另外四个入围面试名额由各专业按照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后再以专业内材料分进行从高到低筛选。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自身专业素养、校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度以及对其主要学术作品的核心概述等方面。经评审委员会评委投票，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获奖人员名单。

**第四条** 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12月23日